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潮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较大风险及其 管控情况的通报

潮安区、饶平县交通运输局，湘桥区、枫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潮安办〔2023〕41号）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运输领域风险排查管控，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现将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较大风险排查管控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市交通运输领域风险总体概况

自2023年3月以来，各单位、各部门认真摸查梳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情况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7月1日，经各单位、各部门自主上报，全市交通运输领域风险共12处，其中重大风险2处、较大风险1处、一般风险9处，均处于受控状态。

二、较大及以上风险简况

（一）重大风险2处

1、公路危桥

市级主管科室：基建养护管理科

当前管控措施：潮安、饶平技术状况评定为四、五类危

桥的根据《公路桥梁安全运行十项制度》进行分类处置工作。由管养单位做好危桥加固或改建前期工作，报批后抓紧实施建设，消除危险状况。

2、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在途运营风险。

市级主管科室：道路运输管理科

当前管控措施：（1）开展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风险评估，确保线路经评估通过方予以同意运营；（2）逐步减少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数量，减少车辆长途运营风险；（3）督促企业落实好智能视频监控主体责任，落实专人监控，确保在途全程可控。

（二）较大风险 1 处

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存在泄露、火灾、爆炸、物体打击和淹溺等风险。

市级主管科室：港口管理科

当前管控措施：（1）卸料臂紧急脱离切断装置；（2）可燃气体在线检测报警系统；（3）装、卸船管线设置紧急切断阀；（4）设置消防水炮、干粉炮灭火系统；（5）配置救生圈、救生衣；（6）设置“严禁烟火”“当心溺水”等警示标识；（7）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潮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

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深入排查、科学评估、分级管控，坚持综合施策管控安全风险，切实解决“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有效提升全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减少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 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与当前交通运输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2023 行动相结合，与日常检查排查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明确工作规范标准，健全完善风险评估机制，依据“分类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分级分类管控，对不同等级风险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将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完善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工作机制，形成企业责任落实、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社会参与有效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 加强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对排查新增的风险点、危险源要及时上报，对分级情况发生变化的风险要及时更新，确保风险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



2023 年 7 月 10 日